

# 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بۇغۇچىلىكلىرىنىڭ مۇھىم سەنەتىسى دەنلىقىسىنىڭ ئەسەرلىقىسى دەنلىقىسىنىڭ ئەسەرلىقىسى

舟人社字〔2025〕28号

签发人：刘建红

## 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26日

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

# 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县城市管理水平，打造精致城市，建设以信用为核心的城市管理体系，深化我州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和相关自然人等城市管理行政相对人（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管理领域信用管理，是指通过信用积分、星级评价、“红黑”名单管理，对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修复、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第四条 城市管理领域信用管理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五条 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行政相对人在城市管理领域的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可通过市社会信用管理系统推送到其单位、居住的社区村居，并视情节分类推送到“甘南州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

##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六条 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信息采集是指城市管理部门对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收集。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信息、承担社会义务的信息以及档案信息等。

第八条 基本信息包括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信息。基本信息采集实行区域负责制，由州社会信用中心提供。

第九条 监督检查信息包括对行政相对人的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跟踪检查等结论信息，由执法人员负责采集。

第十条 违法违规信息包括因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和行政执行的信息，以及违法违规情节轻微被责令整改的信息，由执法人员负责采集。

第十一条 承担社会义务的信息包括行政相对人积极承担城市管理方面的义务、积极参加城市管理方面活动等信息，由行政相对人主动申报或由执法人员提报。

第十二条 档案信息是指不参与城市管理领域信用评价的历史信息，由县社会信用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信息实时采集、应采尽采，确保信用信息的完整性。

### **第三章 信用积分和星级评价**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领域信用评价采取信用积分和星级评价方式实施。**

**第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的初始信用分为 100 分，星级根据信用积分由高到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零星（以空星表示）六个等级：**

- 1. 积分在 100 分以上为五星级守信模范单位（商户）；**
- 2. 积分在 95 分以上为四星级守信示范单位（商户）；**
- 3. 积分在 90 分为三星级守信单位（商户）；**
- 4. 积分在 70 分以上分为二星级轻微失信单位（商户）；**
- 5. 积分在 50 分为一星级较重失信单位（商户）；**
- 6. 积分在 49 (含) 分以下的及列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的为零星级严重失信单位（商户）；**

**第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积分采取加分和减分方式，由基础分+加分-减分得出。**

### **第四章 “红黑名单”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领域“红名单”是指行政相对人积极参与、支持、配合城市管理工作，年内未被行政处罚且年度星级为五星级守信模范单位（商户）的。**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是指信用积分为 0 分，或有下列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信息：

1. 在一个信用记录周期内，受到 2 次（含）以上行政处罚的；
2.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3. 违法建设拒不拆除，由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4.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被强制拆除的；
5. 非法张贴或喷涂小广告的数量达到 30(不含)张以上的；
6. 出版、制作、发行、放映、出售含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内容的音像制品、出版物的；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8.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执法人员履行职务的；
9. 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不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及影像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以及转移、隐匿相关证据的。

第二十六条 因第二十五条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的，信用分数降至 0 分。“黑名单”信用评价信息保留两年，本年度列入“黑名单”如未修复的，下年度继续列入“黑名单”。

## 第五章 信用告知和信用修复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领域形成的信用信息，包括加分信息、减分信息、“红黑名单”信息，城市管理部门均要以书面的方式告知行政相对人。

第二十八条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存在失信行为的行政相对人通过信用加分及参加城市管理志愿活动等方式修复。

第二十九条 建立信用救济机制，对列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的，行政相对人在其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改正后，经书面申请、作出信用承诺，并参加城市管理志愿服务活动的，信用可修复为扣减信用分 50 分。

第三十条 行政相对人对其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城市管理部门要将调查核实的结论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